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2、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3、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4、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综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授信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方式均为公司无抵押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